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劉冠良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392元，及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 國)	利 息 (年 息)	違 約 金 起 訖 日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227,392元	114年11月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93%	114年12月4日起至115年1月3日止	以本金7,767元，按年息0.393%計算。
				115年1月4日起至115年2月3日止	以本金15,560元，按年息0.393%計算。
				115年2月4日起至115年3月3日止	以本金23,378元，按年息0.393%計算。
				115年3月4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	以本金227,392元，按年息0.393%計算。
				115年6月4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	以本金227,392元，按年息0.786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 (每月為一期)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